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學年度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

電話：(07)3121101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 公鑒：

高雄醫學大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4 學年度）及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民國 10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遵循法令與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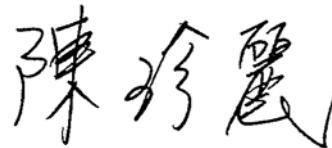
據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雄醫學大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權益基金及累積餘絀，暨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現金流量及其經常門與資本門之現金收支資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俊吉



會計師 陳珍麗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高雄醫學大學
平 衡 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

資 產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年 7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銀行存款 (附註三)	\$ 1,062,583,025	6	\$ 646,820,766	4	\$ 6,250,000	-	\$ 6,250,000	-
應收款項淨額 (附註四)	11,029,743	-	45,915,755	-	251,572,115	1	241,317,927	2
材 料	173,090	-	172,590	-	439,376,151	3	381,925,643	2
預付款項	253,948,275	2	236,322,326	2	11,145,024	-	10,987,003	-
流動資產合計	1,327,734,133	8	929,231,437	6	708,343,290	4	640,480,573	4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長期投資 (附註二及五)	12,270,000	-	12,270,000	-	28,125,000	-	34,375,000	-
附屬機構投資 (附註二及六)	10,134,456,324	59	10,017,512,981	60				
特種基金 (附註二、七及十)	111,040,198	1	104,200,676	1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10,257,766,522	60	10,133,983,657	61				
固定資產 (附註二及八)								
土 地	1,503,455,685	9	1,503,455,685	9	22,560,498	-	22,488,950	-
土地改良物	13,441,920	-	13,441,920	-	800,000	-	800,000	-
房屋及建築	3,276,772,108	19	3,252,068,843	20	23,360,498	-	23,288,950	-
機械機器及設備	1,674,145,335	10	1,725,464,148	10				
圖書及器物	865,136,484	5	822,450,799	5				
其他設備	286,903,017	2	285,130,553	2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82,590	-	1,765,457	-	759,828,788	4	698,144,523	4
成本合計	7,620,237,139	45	7,603,777,405	46	104,200,676	1	126,345,674	1
減：累計折舊總額	2,206,305,666	13	2,159,278,078	13	6,187,844,905	36	6,588,045,101	40
固定資產淨額	5,413,931,473	32	5,444,499,327	33	6,292,045,581	37	6,714,390,775	41
無形資產 (附註二及八)					9,977,389,502	59	9,125,514,613	55
電腦軟體	111,224,806	1	105,689,155	1	16,269,428,083	96	15,839,905,388	96
減：累計攤銷總額	92,219,873	1	86,173,475	1				
無形資產淨額	19,004,933	-	19,515,680	-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六)	10,019,810	-	10,019,810	-				
代管資產	800,000	-	800,000	-				
其他資產合計	10,819,810	-	10,819,810	-				
資產總計	\$ 17,029,256,871	100	\$ 16,538,049,911	100	\$ 17,029,256,871	100	\$ 16,538,049,911	100

單位：新台幣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 表：



主 辦 會 計 人 員：



校 長：



董 事 長：

高雄醫學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金	%	金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附註二)	\$ 771,888,168	27	\$ 781,836,420	31
推廣教育收入 (附註二)	6,944,723	-	8,419,448	-
產學合作收入 (附註二)	480,310,153	17	458,797,354	1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916,728	-	10,462,884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附註二)	210,280,279	8	316,193,585	12
附屬機構收益 (附註二及六)	1,178,105,353	42	827,630,263	32
財務收入	4,206,986	-	4,225,650	-
其他收入	152,756,486	6	154,140,061	6
經常收入合計	<u>2,814,408,876</u>	<u>100</u>	<u>2,561,705,665</u>	<u>100</u>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附註十一及十五)	(4,165,854)	-	(4,000,089)	-
行政管理支出 (附註十一及十五)	(272,202,138)	(10)	(291,546,084)	(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附註十一及十五)	(1,422,704,621)	(51)	(1,137,243,616)	(45)
獎助學金支出	(68,721,457)	(3)	(56,186,168)	(2)
推廣教育支出 (附註十一及十五)	(7,020,197)	-	(8,184,102)	-
產學合作支出 (附註十五)	(483,334,615)	(17)	(456,430,252)	(1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附註十一及十五)	(9,295,649)	-	(9,170,370)	-
附屬機構損失 (附註二及六)	(29,996,910)	(1)	(33,821,154)	(1)
財務支出	(679,486)	-	(838,677)	-
其他支出 (附註二、十一及十五)	(86,765,254)	(3)	(84,524,431)	(3)
經常支出合計	<u>(2,384,886,181)</u>	<u>(85)</u>	<u>(2,081,944,943)</u>	<u>(81)</u>
本期餘絀 (附註十)	<u>\$ 429,522,695</u>	<u>15</u>	<u>\$ 479,760,722</u>	<u>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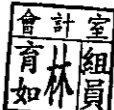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429,522,695	\$ 479,760,722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22,241,720	228,392,566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179,447,353)	(840,941,451)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7,259,563	(50,667,651)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60,566,403	(12,403,149)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449,856,972)</u>	<u>(195,858,963)</u>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1,046,165,100	613,112,911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48,955,197	99,293,469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45,952,859)	(159,131,874)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6,733,057)	(13,896,440)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15,000,000)	(147,180,000)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55,794,719)	(77,148,471)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871,639,662</u>	<u>315,049,595</u>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78,293,080	397,180,861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2,270,838	19,892,911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6,250,000)	(8,870,299)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378,135,059)	(428,676,440)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2,199,290)	(15,711,052)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u>(6,020,431)</u>	<u>(36,184,019)</u>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415,762,259	83,006,61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646,820,766</u>	<u>563,814,153</u>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u>\$ 1,062,583,025</u>	<u>\$ 646,820,766</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37,429</u>	<u>\$ 2,010,17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轉列應付到 期長期負債	\$ 6,250,000	\$ 6,250,000
上年度騰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 -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52,903,887	\$ 165,299,753
應付設備款(列入應付款項)增加	(5,609,028)	(5,126,691)
受贈轉入固定資產	(1,342,000)	(1,041,188)
支付現金	\$ 145,952,859	\$ 159,131,874
購置無形資產	\$ 8,262,322	\$ 6,328,714
應付電腦軟體款(列入應付款項)減少 (增加)	(1,529,265)	7,567,726
支付現金	\$ 6,733,057	\$ 13,896,44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金	%	金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 771,888,168	45	\$ 781,836,420	47
推廣教育收入	6,944,723	-	8,419,448	-
產學合作收入	480,310,153	28	458,797,354	2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9,916,728	1	10,462,884	1
補助及受贈收入	210,280,279	12	316,193,585	19
附屬機構收益	1,178,105,353	68	827,630,263	50
財務收入	4,206,986	-	4,225,650	-
其他收入	152,756,486	9	154,140,061	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179,447,353)	(68)	(840,941,451)	(50)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				
數	<u>92,336,520</u>	<u>5</u>	<u>(49,194,242)</u>	<u>(3)</u>
	<u>1,727,298,043</u>	<u>100</u>	<u>1,671,569,972</u>	<u>1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4,165,854	-	4,000,089	-
行政管理支出	272,202,138	16	291,546,084	1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1,422,704,621	82	1,137,243,616	68
獎助學金支出	68,721,457	4	56,186,168	3
推廣教育支出	7,020,197	-	8,184,102	1
產學合作支出	483,334,615	28	456,430,252	2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9,295,649	1	9,170,370	1
附屬機構損失	29,996,910	2	33,821,154	2
財務支出	679,486	-	838,677	-
其他支出	86,765,254	5	84,524,431	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22,241,720)	(13)	(228,392,566)	(14)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				
數	<u>14,510,554</u>	<u>1</u>	<u>13,876,558</u>	<u>1</u>
	<u>2,177,155,015</u>	<u>126</u>	<u>1,867,428,935</u>	<u>112</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449,856,972</u>)	(<u>26</u>)	(<u>195,858,963</u>)	(<u>12</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58,906,642	3	82,689,695	5

(接次頁)

(承前頁)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圖書及博物	\$ 43,845,230	3	\$ 18,082,500	1
其他設備	12,914,147	1	20,324,436	1
電腦軟體	<u>6,733,057</u>	-	<u>13,896,440</u>	1
	<u>122,399,076</u>	<u>7</u>	<u>134,993,071</u>	<u>8</u>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 絀	(<u>572,256,048</u>)	(<u>33</u>)	(<u>330,852,034</u>)	(<u>20</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30,104,250	2	7,490,957	-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u>182,590</u>	-	<u>30,544,286</u>	2
	<u>30,286,840</u>	<u>2</u>	<u>38,035,243</u>	<u>2</u>
本期現金餘絀	(<u>\$ 602,542,888</u>)	(<u>35</u>)	(<u>\$ 368,887,277</u>)	(<u>22</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製表： 主辦會計人員： 校長： 董事長：

高雄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及附表
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學校法人”）於 43 年 8 月奉教育部核准設立，原名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院，嗣於 88 年 8 月 1 日改名為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因本學校法人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第九條規定，本學校法人僅設一所私立學校，支出僅有董事會支出，且會計制度併入學校會計制度辦理，故以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報導主體。

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學校法人已向法院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為 19,185,966,793 元，包括本校 103 學年度固定資產及電腦軟體成本（不含預付工程及設備款）7,707,701,103 元、特種基金 104,200,676 元（附註七）、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附院）9,055,567,794 元、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小港醫院）1,043,200,448 元、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大同醫院）1,184,710,842 元及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旗津醫院）90,585,930 元。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本校與附屬機構之教師及員工合計人數分別為 6,784 人及 6,611 人，其中擔任教師職務皆為 6 百餘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會計年度及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依照教育部規定，本校之會計年度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學年度名稱。

本校之財務報表係依照「私立學校法」、教育部頒佈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採

用權責發生基礎辦理。本校對於或有事項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銀行存款以及預期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須於平衡表日後 12 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長期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係以取得成本入帳，後續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之差額，列入當學年度之損益。此種減損損失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附屬機構投資及附屬機構收益／損失

本校按附屬機構之當年度餘絀分別認列為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另撥付附屬機構之款項則增加附屬機構投資；附屬機構解繳盈餘或本校收回作業基金則沖減附屬機構投資。

特種基金

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提撥基金，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列為本科目。

固定資產

土地以成本計價，其他固定資產按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學年度費用。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外，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土地改良物，5 至 15 年；房屋及建築，5 至 60 年；機械儀器及設備，2 至 20 年；其他設備，2 至 16 年。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除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外，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並將固定資產淨

額列為「財產交易短絀」；適用不予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固定資產出售之利益或損失，列為「財產交易賸餘」或「財產交易短絀」。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計價，依其耐用年限 2 至 10 年攤銷。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所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科目之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惟上述差額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始轉入（或沖減）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以期初餘額加計前一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之「本期現金餘絀」作為本學年度期末餘額，若「本期現金餘絀」為負數時，則調減「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至零為止，俟未來學年度產生本期現金結餘時，應先行彌補本期現金餘絀之累積負數後，其餘額則再調減「累積餘絀」至「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項下。

其他權益基金之對應科目為本學年度平衡表日之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餘額。

收入及支出認列

學雜費收入及推廣教育收入係於學生完成註冊手續時認列，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產學合作收入包括為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收取之款項，收款時列記為「預收款項」科目，並於上述勞務提供完成時轉列收入。

補助及受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得由本校運用者，收款時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科目。另接受實物捐贈，則以其公平市價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科目。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基礎入帳，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退 休 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依員工每月薪資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任職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學年度費用。

依據「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本校每學期按相當於學費之3%提撥作為退撫基金；自99年1月1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退撫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共同撥繳款項建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退撫儲金），前述原提繳至退撫基金經費之三分之二則改撥入退撫儲金專戶，餘三分之一仍維持撥入退撫基金。退撫基金係用以支付退撫條例實施前應付教職員工年資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本學校提繳退撫基（儲）金屬於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提繳時作為該學年度之經常支出。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給付教職員之超額年金則作為該學年度之其他支出。

三、銀行存款

	<u>105年7月31日</u>	<u>104年7月31日</u>
活期及支票存款	\$ 590,083,025	\$ 360,320,766
定期存款	<u>472,500,000</u>	<u>286,500,000</u>
	<u>\$1,062,583,025</u>	<u>\$ 646,820,766</u>

四、應收款項

	<u>105年7月31日</u>	<u>104年7月31日</u>
應收特別年資金	\$ 7,067,453	\$ -
應收補助款	1,015,688	42,550,777
其 他	<u>2,946,602</u>	<u>3,364,978</u>
	<u>\$11,029,743</u>	<u>\$45,915,755</u>

五、長期投資

係本校於 103 學年將技術授權克魯斯公司使用，並取得該公司未上市（櫃）股票，股數為 1,227,000 股（持股比率 13.48%），上述技術授權金額係參考獨立專家之價值評估報告決定之。

六、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所屬附屬機構之作業基金變動如下：

	<u>104 學年度</u>	<u>103 學年度</u>
附 院		
期初餘額	\$ 7,224,872,198	\$ 7,152,447,004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650,771,751	483,958,105
附屬機構盈餘解繳	(701,778,575)	(411,532,911)
期末餘額	<u>7,173,865,374</u>	<u>7,224,872,198</u>
小港醫院		
期初餘額	1,287,963,574	1,326,440,492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246,173,568	161,703,082
附屬機構盈餘解繳	(176,027,186)	(200,180,000)
期末餘額	<u>1,358,109,956</u>	<u>1,287,963,574</u>
大同醫院		
期初餘額	1,389,477,381	1,208,908,305
認列附屬機構收益	281,160,034	181,969,076
撥回作業基金	(74,525,629)	(1,400,000)
附屬機構盈餘解繳	(91,909,381)	-
期末餘額	<u>1,504,202,405</u>	<u>1,389,477,381</u>
旗津醫院		
期初餘額	115,199,828	1,840,982
認列附屬機構損失	(29,996,910)	(33,821,154)
撥付作業基金	15,000,000	147,180,000
撥回作業基金	(1,924,329)	-
期末餘額	<u>98,278,589</u>	<u>115,199,828</u>
合 計	<u>\$10,134,456,324</u>	<u>\$10,017,512,981</u>

有關 104 及 103 學年度「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請參閱附表一。

上述附屬機構主係提供本校學生實習、國民之保健、病患之診療與復健及促進醫學之研究與發展，附院及小港醫院分別經教育部

46.05.29 台（四六）高字第 6901 號、87.07.07 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 號函核准，其中附院經核定為醫學中心醫院；大同醫院受託經營案則分別經教育部 98.12.31 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函原則同意及 99.06.24 台高（四）字第 0990106545 號函復本校予以備查；旗津醫院受託經營案經教育部 103.03.14 台教高（三）字第 1030030480 號函原則同意。另本校籌設附設高醫岡山醫院（岡山醫院）之申請設立案經教育部 104.10.13 台教高（三）字第 1040133813 號函原則同意。

82 年 3 月本校董事會（第十屆第十五次會議）決議，以附院截至 81 年 7 月底止之基金 1,764,003,590 元作為本校之「附屬機構投資」，並同額增加「累積餘絀」，上述處理已報奉教育部同意備查（82.07.14 台（八二）會字第 039378 號函）。

87 年 2 月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受託經營小港醫院合約（受託經營之保證金 50,000,000 元係由附院提供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96 年 7 月本校再與高雄市政府完成續約，續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至 106 年 12 月止，倘合約期間屆滿時高雄市政府不能自行經營或新廠商未選定前，經高雄市政府要求，本校應繼續經營 3 個月。本校董事會財務小組及建築小組於 87 年 5 月第六次聯合會議決議，將附院 83 及 84 學年度保留款 917,945,909 元撥付作為小港醫院之作業基金。

98 年 12 月 31 日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受託經營大同醫院合約（受託經營之保證金 50,000,000 元係由附院提供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契約期間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為期 15 年。高雄市政府提供大同醫院之土地、建築物及現有設施及設備，委託本校整擴建後依高雄市政府核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並自簽定契約之日起 3 年內最低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888,000,000 元。營運期間屆滿，本校應依委託經營契約返還營運資產；高雄市政府評估契約屆滿後倘未能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接管營運，基於社會公共利益，高雄市政府得至遲於契約屆滿 6 個月前通知要求本校另行協議簽訂暫管契約，本校不得拒絕。暫管契約以 1 年為限。另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校已撥付 1,223,042,371 元作為大同醫院之作業基金。

103年3月31日本校與高雄市政府簽訂受託經營旗津醫院合約(受託經營之保證金 10,000,000 元係由本校提供定存單質押予高雄市政府)，契約期間自 103 年 3 月 31 日至 118 年 3 月 30 日止，為期 15 年。高雄市政府提供旗津醫院之土地、建築物及現有設施及設備，委託本校整擴建後依高雄市政府核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營運，並自簽定契約之日起 10 年內最低投資金額不得低於 122,000,000 元。營運期間屆滿，本校應依委託經營契約返還營運資產；高雄市政府評估契約屆滿後倘未能自行或指定第三人接管營運，基於社會公共利益，高雄市政府得至遲於契約屆滿 6 個月前通知要求本校另行協議簽訂暫管契約，本校不得拒絕。暫管契約以 1 年為限。另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校已撥付 161,255,671 元作為旗津醫院之作業基金。

105 年 7 月 13 日本校與高雄市政府及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高捷公司）簽訂高雄捷運北機廠開發用地(五)及開發用地(六)土地租賃及開發契約書（保證金 520,000,000 元係由本校於 105 年 8 月分別支付現金 20,000,000 元及以 500,000,000 元定存單質押予高捷公司），契約期間自 105 年 7 月 13 日起至 136 年 10 月 29 日止。高捷公司提供岡山醫院之土地，本校依開發經營計畫書負責該用地及其建物之興建、使用、經營及維護管理。契約期間屆滿 2 年前，本校得依契約書向高雄市政府提出優先續租權，每次不得逾 10 年。俟契約期間屆滿時，本校應無償移轉建物及其相關附屬設施之資產予高雄市政府或其指定之第三人營運資產。本校已於 105 年 8 月 5 日撥付 10,000,000 元作為岡山醫院之作業基金。

七、特種基金

	<u>105 年 7 月 31 日</u>	<u>104 年 7 月 31 日</u>
(一) 退休及離職基金	\$ 2,065,348	\$ 1,928,696
(二) 受贈獎助學基金	20,120,006	19,604,273
(三) 募款基金	88,854,744	82,667,607
(四) 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	100	100
	<u>\$111,040,198</u>	<u>\$104,200,676</u>

(一) 退休及離職基金係因法令按月撥繳之基金，作為支付專任及兼任助理退休、撫卹及資遣給與。

(二) 受贈獎助學基金係外界捐贈之學生獎助學基金，以該基金之孳息供作各項獎學金之用。

(三) 募款基金主係外界捐贈之指定用途研究基金或校內社團活動經費。

(四) 學校依規定提撥一定比例經費，作為學生就學獎補助之用。

上述特種基金係以活期及定期存款等方式儲存。

104 及 103 學年度特種基金餘額變動如下：

	<u>104 學年度</u>	<u>103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104,200,676	\$126,345,674
本學年度增加	55,794,719	77,148,471
本學年度減少	(48,955,197)	(99,293,469)
期末餘額	<u>\$111,040,198</u>	<u>\$104,200,676</u>

八、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有關 104 及 103 學年度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及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請參閱附表二及附表三。

九、長期銀行借款

	<u>105 年 7 月 31 日</u>	<u>104 年 7 月 31 日</u>
興建學生宿舍借款		
將於 112 年 1 月以前陸續到期，年利率 104 學年及 103 學年底分別為 1.80% 及 1.90%	\$ 34,375,000	\$ 40,625,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列入短期債務項下）	<u>6,250,000</u>	<u>6,250,000</u>
	<u>\$ 28,125,000</u>	<u>\$ 34,375,000</u>

104 學年度舉債指數計算表，請參閱附表四。

十、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u>104 學年度</u>	<u>103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126,345,674	\$123,511,140
結轉自（至）累積餘絀	(22,144,998)	2,834,534
期末餘額（附註二）	<u>\$104,200,676</u>	<u>\$126,345,674</u>

(二)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之變動如下：

	<u>104 學年度</u>	<u>103 學年度</u>
<u>賸餘款權益基金</u>		
期初餘額	\$2,576,418,764	\$2,956,080,171
結轉至累積餘絀	(368,887,277)	(379,661,407)
期末餘額 (附註二)	<u>2,207,531,487</u>	<u>2,576,418,764</u>
<u>其他權益基金</u>		
期初餘額	4,011,626,337	4,067,804,622
結轉至累積餘絀	(31,312,919)	(56,178,285)
期末餘額 (附註二)	<u>3,980,313,418</u>	<u>4,011,626,337</u>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合計	<u>\$6,187,844,905</u>	<u>\$6,588,045,101</u>

(三) 累積餘絀之變動如下：

	<u>104 學年度</u>	<u>103 學年度</u>
期初餘額	\$9,125,514,613	\$8,212,748,733
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 (出)	22,144,998	(2,834,534)
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賸餘款權益基金	368,887,277	379,661,407
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其他權益基金	31,312,919	56,178,285
本期餘絀	<u>429,522,695</u>	<u>479,760,722</u>
期末餘額	<u>\$9,977,382,502</u>	<u>\$9,125,514,613</u>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與特種基金差異，係尚未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出，其金額列示如下：

	<u>104 學年度</u>	<u>103 學年度</u>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結轉自 (至) 累積餘絀	<u>\$ 6,839,522</u>	<u>(\$22,144,998)</u>

上列差額將俟主管機關備查決算後再行調整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一、退休金

本校訂有適用於全體專任教職員之退休辦法，經奉教育部備查。依該辦法規定，教職員退休金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本俸加實物代金計付。自 81 學年度起，本校遵照教育部規定，按學費比例提撥退

退休金存入退撫基金；另 99 年 1 月 1 日起依退撫條例第四條之規定由教職員及私立學校、學校主管機關按月撥繳款項建立退撫儲金，104 及 103 學年度支付退休金及提撥存入退撫基（儲）金如下：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提撥退撫基（儲）金	\$ 34,049,072	\$ 33,317,517
支付退休金	2,916,673	3,276,392
	<u>\$ 36,965,745</u>	<u>\$ 36,593,909</u>

以上提撥退撫基（儲）金及支付退休金依支出性質列入經常支出「董事會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及「推廣教育支出」項下。

本校部份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校 104 及 103 學年度依該條例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1,422,151 元及 1,823,408 元。

另有部份員工自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本校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校 104 及 103 學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985,702 元及 272,316 元。

另遵照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本校於 104 及 103 學年度支付之超額年金分別為 2,821,670 元及 4,037,637 元

以上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成本依支出性質列入經常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其他教學活動支出」及「其他支出」項下。

十二、所得稅及保留款

依照行政院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免稅標準）規定，本校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始得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保留者，不在此限。

又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本校之附屬機構按稅法規定計算之所得於扣除本校當年度虧絀後之餘額（保留款），應由本校擬訂使用計畫，報請教育部洽商財政部同意保留，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 3 年內使用完竣，逾期末使用部份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本校截至 10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機關核定。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本校之附屬機構各年度保留款及使用情形如下：

年	度保	留	款	金	額	使	用	計	畫	截至 105 年 7 月底	
										已使用金額	最後使用日期
102	\$	375,784,867				主要用於工程、儀器、資訊及什項設備（含保養維修支出）				\$ 375,784,867	106.07.31
103		618,395,101				主要用於工程、儀器、資訊及什項設備（含保養維修支出）				304,628,556 (預計)	107.07.31

102 年度保留款已依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辦理。

103 年度保留款將依擬定之計畫申請保留。

十三、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學校之關係
附院	本校之附屬機構
小港醫院	本校之附屬機構（由高雄市政府委託本校經營之相關事業）
大同醫院	本校之附屬機構（由高雄市政府委託本校經營之相關事業）
旗津醫院	本校之附屬機構（由高雄市政府委託本校經營之相關事業）
岡山醫院	本校之附屬機構，尚在籌設階段

(二) 除附註六所述外，本校無其他重大關係人之交易。

十四、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六及十二外，本校無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十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 學年度	屬於推廣教育							計
	屬於董事會支出者	屬於行政管理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及訓練支出者	屬於其他教學活動支出者	屬於產學合作支出者	其他支出者	其他支出者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58,788	\$ 133,158,964	\$ 869,555,561	\$ 11,283,074	\$ 200,536,173	\$ -	\$ 1,216,592,560	
退休金	96,234	19,612,888	28,260,345	404,131	-	2,821,670	51,195,268	
員工保險費	59,029	10,573,569	31,908,980	551,578	-	-	43,093,156	
其他用人費用	64,800	5,217,528	35,495,111	234,000	-	-	41,011,439	
	\$ 2,278,851	\$ 168,562,949	\$ 965,219,997	\$ 12,472,783	\$ 200,536,173	\$ 2,821,670	\$ 1,351,892,423	

(接次頁)

(承前頁)

	屬於推廣教育						其他支出	合計
	屬於董事會 支出者	屬於行政 管理支出者	屬於教學研究 及訓練支出者	屬於其他教學 活動支出者	屬於產學 合作支出者	其他支出		
折舊	\$ 304,907	\$ 25,762,014	\$ 124,770,177	\$ 81,708	\$ 17,113,272	\$ -	\$ 168,032,078	
攤銷	-	2,430,784	5,641,548	-	700,737	-	8,773,069	
103 學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18,390	\$ 144,906,342	\$ 610,808,715	\$ 11,872,478	\$ 131,523,936	\$ -	\$ 901,129,861	
退休金	91,068	10,083,910	28,116,880	397,775	-	4,037,637	42,727,270	
員工保險費	56,328	10,647,959	31,941,136	619,334	-	-	43,264,757	
其他用人費用	64,800	5,360,263	29,637,034	264,484	-	-	35,326,581	
	<u>\$ 2,230,586</u>	<u>\$ 170,998,474</u>	<u>\$ 700,503,765</u>	<u>\$ 13,154,071</u>	<u>\$ 131,523,936</u>	<u>\$ 4,037,637</u>	<u>\$ 1,022,448,469</u>	
折舊	\$ 303,666	\$ 28,379,891	\$ 124,812,777	\$ 87,268	\$ 16,891,789	\$ -	\$ 170,475,391	
攤銷	-	3,189,555	6,975,100	-	803,552	-	10,968,207	

有關 104 及 103 學年度董監事支領之費用，請參閱附表五揭露資訊。

高雄醫學大學

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單位名	本學年度(104)				上學年度(103)				學校情形	現金數	異對	照
	盈餘(B)	撥充基金(D)=(C)/(B)(%)	盈餘學校盈	撥充學校盈	盈餘(C)	撥充基金(D)=(C)/(B)(%)	盈餘學校盈	撥充學校盈				
學校增撥附屬機構(相關事業)撥投資付現數(A)	\$ 15,000,000				\$ 15,000,000							
學校	\$ 827,630,263	117	\$1,178,105,353	\$	\$ 969,715,142	145	\$ 650,771,751	\$	\$ 969,715,142	\$ 954,715,142		第 5 頁
附院	(483,958,105)	109	(246,173,568)	-	(701,778,575)	51	(281,160,034)	-	(701,778,575)	(701,778,575)		第 5 頁
小港醫院	(161,703,082)			-	(176,027,186)			-	(176,027,186)	(176,027,186)		第 5 頁
大同醫院	(181,969,076)			-	(91,909,381)			-	(91,909,381)	(91,909,381)		第 5 頁
旗津醫院				-	-			-	-	15,000,000		第 5 頁

單位名	本學年度(104)				上學年度(103)				學校情形	現金數	異對	照
	盈餘(B)	撥充基金(D)=(C)/(B)(%)	盈餘學校盈	撥充學校盈	盈餘(C)	撥充基金(D)=(C)/(B)(%)	盈餘學校盈	撥充學校盈				
學校增撥附屬機構(相關事業)撥投資付現數(A)	\$ 147,180,000				\$ 147,180,000							
學校	\$ 755,852,413	81	\$ 827,630,263	\$	\$ 611,712,911	95	\$ 483,958,105	\$	\$ 611,712,911	\$ 464,532,911		第 5 頁
附院	(433,386,900)	134	(161,703,082)	-	(411,532,911)			-	(411,532,911)	(411,532,911)		第 5 頁
小港醫院	(149,085,972)			-	(200,180,000)			-	(200,180,000)	(200,180,000)		第 5 頁
大同醫院	(173,379,541)			-	-			-	-	-		第 5 頁
旗津醫院				-	-			-	-	147,180,000		第 5 頁

備註：1. 各欄位：

A：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B：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C、F：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H：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G：學校為(+)、附屬機構(相關事業)為(-)

2. 本表 C、F 欄對照財務報表時如無法勾稽，請備註說明金額及原因。

3.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六，另 104 學年度大同醫院及旗津醫院分別撥回作業基金 74,525,629 元及 1,924,329 元；103 學年度大同醫院撥回作業基金 1,400,000 元。

附表二

高雄醫學大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成 本	104 年	變 動 情 形				105 年
	8 月 1 日	增	加	重分類增 (減)	減	7 月 31 日
土 地	\$1,503,455,685	\$ -	\$ -	\$ -	\$ -	\$1,503,455,685
土地改良物	13,441,920	-	-	-	-	13,441,920
房屋及建築	3,252,068,843	1,013,750	30,749,000	7,059,485	3,276,772,10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25,464,148	65,473,191	70,000	116,862,004	1,674,145,335	
圖書及博物	822,450,799	15,563,668	28,508,187	1,386,170	865,136,484	
其他設備	285,130,553	11,093,958	1,815,000	11,136,494	286,903,017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u>1,765,457</u>	<u>59,759,320</u>	<u>(61,142,187)</u>	<u>-</u>	<u>382,590</u>	
合 計	<u>7,603,777,405</u>	<u>\$ 152,903,887</u>	<u>\$ -</u>	<u>\$ 136,444,153</u>	<u>7,620,237,139</u>	
				(註一)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9,726,377	\$ 543,504	\$ -	\$ -	10,269,881	
房屋及建築	747,613,734	61,941,530	-	6,468,850	803,086,41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15,851,201	88,500,995	-	103,694,641	1,200,657,555	
其他設備	<u>186,086,766</u>	<u>15,659,879</u>	<u>-</u>	<u>9,454,829</u>	<u>192,291,816</u>	
合 計	<u>2,159,278,078</u>	<u>\$ 166,645,908</u>	<u>\$ -</u>	<u>\$ 119,618,320</u>	<u>2,206,305,666</u>	
				(註一)		
固定資產淨額	<u>\$5,444,499,327</u>				<u>\$5,413,931,473</u>	
成 本	103 年	變 動 情 形				104 年
	8 月 1 日	增	加	重分類增 (減)	減	7 月 31 日
土 地	\$1,503,455,685	\$ -	\$ -	\$ -	\$ -	\$1,503,455,685
土地改良物	13,441,920	-	-	-	-	13,441,920
房屋及建築	3,246,123,738	7,490,957	1,057,065	2,602,917	3,252,068,843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30,225,018	87,564,661	-	92,325,531	1,725,464,148	
圖書及博物	775,846,015	19,375,413	27,731,026	501,655	822,450,799	
其他設備	273,374,447	20,324,436	-	8,568,330	285,130,553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u>9,262</u>	<u>30,544,286</u>	<u>(28,788,091)</u>	<u>-</u>	<u>1,765,457</u>	
合 計	<u>7,542,476,085</u>	<u>\$ 165,299,753</u>	<u>\$ -</u>	<u>\$ 103,998,433</u>	<u>7,603,777,405</u>	
				(註二)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9,182,873	\$ 543,504	\$ -	\$ -	9,726,377	
房屋及建築	686,033,848	63,824,948	-	2,245,062	747,613,734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05,755,833	90,893,641	-	80,798,273	1,215,851,201	
其他設備	<u>178,700,752</u>	<u>14,711,643</u>	<u>-</u>	<u>7,325,629</u>	<u>186,086,766</u>	
合 計	<u>2,079,673,306</u>	<u>\$ 169,973,736</u>	<u>\$ -</u>	<u>\$ 90,368,964</u>	<u>2,159,278,078</u>	
				(註二)		
固定資產淨額	<u>\$5,462,802,779</u>				<u>\$5,444,499,327</u>	

註一：係報廢資產所致。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1,386,170 元（列入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其餘則係列入其他支出項下。

註二：係報廢資產所致。除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 501,655 元（列入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項下），其餘則係列入其他支出項下。

高雄醫學大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 (104 學年度)
及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04 年	變 動 情 形				105 年
	8 月 1 日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7 月 31 日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成 本	\$105,689,155	\$ 8,262,322	\$ 2,726,671	\$ -		\$111,224,806
			(註)			
累計攤銷	86,173,475	\$ 8,773,069	\$ 2,726,671	\$ -		92,219,873
無形資產淨額	\$ 19,515,680		(註)			\$ 19,004,933
	103 年	變 動 情 形				104 年
	8 月 1 日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7 月 31 日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成 本	\$104,835,891	\$ 6,328,714	\$ 5,475,450	\$ -		\$105,689,155
			(註)			
累計攤銷	80,680,718	\$ 10,968,207	\$ 5,475,450	\$ -		86,173,475
無形資產淨額	\$ 24,155,173		(註)			\$ 19,515,680

註：係報廢資產所致。

附表四

高雄醫學大學
舉債指數計算表
民國 104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學	樹附	院小	港醫	院大	同醫	院旗	津醫	院合	計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短期債務	6,250,000	-	-	-	-	-	-	-	-	6,250,000
應付款項	251,572,115	1,997,137,567	385,137,245	482,596,983	19,158,438	3,135,602,348				
代收款項	11,145,024	728,687,359	25,891,841	12,205,857	1,288,614	779,218,695				
其他借款	-	-	-	-	-	-	-	-	-	-
長期銀行借款	28,125,000	-	-	-	-	-	-	-	-	28,125,000
長期應付款項	-	-	-	-	-	-	-	-	-	-
應付租賃款	-	-	-	-	-	14,000,000	-	-	-	14,000,000
應付退休金	-	385,841,665	84,918,497	52,730,864	1,209,588	524,700,614	-	-	-	
存入保證金	22,560,498	131,842,005	13,094,807	28,369,340	3,472,308	199,338,958	-	-	-	
其他負債	-	61,941,990	261,631	2,489,830	-	64,693,451	-	-	-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319,652,637	3,305,450,586	509,304,021	578,392,874	39,128,948	4,751,929,066	-	-	-	
現金	-	5,543,000	4,364,526	1,462,000	353,493	11,723,019	-	-	-	
銀行存款	1,062,583,025	4,591,992,638	1,288,110,536	1,010,281,703	47,258,941	8,000,226,843	-	-	-	
短期投資	-	-	-	-	-	-	-	-	-	-
應收款項	11,029,743	1,583,860,429	225,906,006	326,844,208	14,567,481	2,162,207,867	-	-	-	
長期投資	12,270,000	-	-	-	-	12,270,000	-	-	-	
長期應收款項	-	-	-	-	-	-	-	-	-	-
特種基金	111,040,198	-	-	-	-	-	-	-	-	111,040,198
存出保證金	10,019,810	113,987,397	287,540	120,000	-	124,414,747	-	-	-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1,206,942,776	6,295,383,464	1,518,668,608	1,338,707,911	62,179,915	10,421,882,674	-	-	-	
借款淨額 (C=A-B)	(887,290,139)	(2,989,932,878)	(1,009,364,587)	(760,315,037)	(23,050,967)	(5,669,953,608)	-	-	-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572,256,048)	954,401,602	286,780,374	411,985,478	(12,517,702)	1,068,393,704	-	-	-	
舉債指數 C/D	0	0	0	0	0	0	-	-	-	0

註一：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計算舉債指數。

註二：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註三：依教育部之規定，上述舉債指數之適用如下：

(一) 舉債指數 < 0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產生現金短絀者) 或舉債指數 ≥ 5 者，仍於借款前先函送教育部核准。

(二) $0 < \text{舉債指數} < 5$ 者，仍於借款後 1 個月內函送教育部備查。

(三) 舉債指數 $= 0$ (即貨幣性資產大於貨幣性負債) 者，免除所有事後備案作業。

附表五

高雄醫學大學
董監事支領之費用
民國 104 及 103 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姓 名	職 稱	出 席 費 及 交 通 費		備 註
		104 學年度	103 學年度	
A	董 事	\$ -	\$ -	註一
B	董 事	-	-	註一
C	董 事	96,000	66,000	
D	董 事	36,000	48,000	註二
E	董 事	208,648	68,000	
F	董 事	96,000	108,000	
G	董 事	99,000	92,000	
H	監 察 人	-	12,000	註三
I	董 事	36,000	-	註四
J	董 事	96,000	106,000	
K	董 事	-	30,000	註五
L	監 察 人	122,890	48,000	註六
M	董 事	6,000	-	註七
N	董 事	6,000	-	註七
		<u>\$802,538</u>	<u>\$578,000</u>	

註一：該董事執行業務並未支領任何出席費及交通費。

註二：該董事任期至 105 年 7 月 21 日止。

註三：該監察人任期至 104 年 1 月 18 日止。

註四：該董事於 105 年 2 月 19 日就任。

註五：該董事任期至 104 年 12 月 9 日止。

註六：該監察人於 104 年 1 月 19 日就任。

註七：該董事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就任。

高雄醫學大學

「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查核說明

民國 104 學年度

- 一、高雄醫學大學民國 104 學年度之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予以查核竣事，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提出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 二、本會計師於查核上述財務報表之過程中，已依據教育部 104.01.09 台教會(二)字第 1030186540B 號函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第七條及 105.07.01 台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修訂「會計師查核附表」之規定辦理，惟上述查核係以抽查方式辦理，無法保證所有違反前述之規定均可全部發現。謹就查核結果編附「會計師查核附表」如后：

會計師查核附表

(一)收入查核	
1. 查核事項	<p>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2. 查核事項	<p>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3. 查核事項	<p>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4. 查核事項	<p>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二)支出查核	
5. 查核事項	<p>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 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非專任，僅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6. 查核事項	<p>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 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7. 查核事項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8. 查核事項	<p>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接次頁)

(承前頁)

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2 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p>14. 查核事項</p> <p>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5. 查核事項</p> <p>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16.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該校於 104 學年度無購置現金禮券及郵政禮券之支出。</p>
<p>17. 查核事項</p> <p>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三)資產查核</p>
<p>18.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該校 104 學年度並無上述情形。</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接次頁)

(承前頁)

<p>19.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該校係 78 年以前設立，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p> <p>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p>
<p>20. 查核事項</p> <p>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該校係 78 年以前設立，不適用上述查核事項。</p>
<p>21. 查核事項</p> <p>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22. 查核事項</p> <p>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p> <p>查核結果：<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23. 查核事項</p> <p>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該校並無投資基金或流用之情形。</p>

(接次頁)

(承前頁)

<p>24. 查核事項</p> <p>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該校並無投資基金。</p>
<p>25. 查核事項</p> <p>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該校並無投資基金。</p>
<p>26. 查核事項</p> <p>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該校並無投資基金。</p>
<p>27. 查核事項</p> <p>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該校並無投資基金。</p>
<p>28. 查核事項</p> <p>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p> <p>查核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適用</p> <p>補充說明：</p> <p>該校並無投資基金。</p>

(接次頁)

(承前頁)

2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2.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四)負債查核

36.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0}

37.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104學年度並無新增之借款，不適用上述函令。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接次頁)

(承前頁)

3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並無上述查核事項。

39.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該校並非新設立之私立學校，且於104學年度無新增借款用於興建校舍之情形。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事項查核

44.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

104 年 10 月 2 日台教會(二)字第 1040105520 號。

45.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46.05.29 台(四六)高字第 6901 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87.07.07 台(八七)高(三)字第 870710852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8.12.31 台高(四)字第 0980230506 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99.06.24 台高(四)字第 0990106545 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103.03.14 台教高(三)字第 1030030480 號及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高醫岡山醫院 104.10.13 台教高(三)字第 1040133813 號。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表列項目：

(1)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A.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組織規程第 44 條規定本醫院每學年度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B.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25%）；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145%）

(2)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

A.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高雄醫學大學受託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組織規程第 29 條規定本醫院每學年度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B.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25%）；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109%）

(3)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

A.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高雄醫學大學受託經營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組織規程第 34 條規定本醫院每學年度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B.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25%）；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51%）

(4) 高雄市立旗津醫院

A.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高雄醫學大學受託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組織規程第 18 條規定本醫院每學年度按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五，用於改善學校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

B.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25%）；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補充說明：

(接次頁)

(承前頁)

49.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1) 該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本學年度增撥投資付現數為 15,000,000 元，皆係增撥投資予旗津醫院。
- (2) 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對該校本學年度之實際繳回數合計數為 1,046,165,100 元，其中附院為 701,778,575 元、小港醫院為 176,027,186 元、大同醫院為 166,435,010 元及旗津醫院 1,924,329 元。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決算書：①平衡表②收支餘絀表③現金流量表④現金收支概況表⑤收入明細表⑥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查詢學校公告網站路徑，應由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之網頁點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學校公告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為 105 年 11 月 28 日。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

（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

（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請參閱附件。

(接次頁)

(承前頁)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不適用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俊 吉



會計師 陳 珍 麗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28 日

公文日期 104.09.21
 文號 台教高(三)字第 1040125593 號
 查核項目 由董事會召集組成「第二教學研究(國際學術研究)大樓新建興建委員會(簡稱興委會)」工作小組，有下列情形：

- (一) 興委會成員包含2名董事,其中1名董事同時擔任該工作小組召集人。
- (二) 營繕組提出國際學術研究大樓相關工程費用之請購單,其備註欄「依興委會發呈辦理請購」,其興委會簽呈,係由興委會工作小組承辦並經董事長於決行欄蓋章。
- (三) 第二教學研究大樓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均有董事長核章之情形。
- (四) 依 貴校募捐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該委員會委員及幹事等由董事會聘任之,會議由董事長為召集人並任主任委員。101及102學年度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包含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顧問等4名。
- (五) 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應審定事項：
 - 1. 學年度開始前，審定下學年度業務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
 - 2. 學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審定上學年度業務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
- (六) 依 貴校募捐基金管理辦法之規定,指定用途之捐贈須經募捐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准後始得動支。
- (七) 貴校「募捐基金」指定用途之捐贈經費使用申請表」及部分辦理經費借支擬使用募款基金不指定用途項目之簽呈,有董事長簽核之情形。

105.08.22 台教高(三)字第 1050105270 號

- (一) 下列事項存有疑義,請報部說明：
 - (一) 董事會通過「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董事會財務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查103年11月17日第17屆第15次董事會議紀錄,該次會議決議通過「高雄醫學大學財務小組設置及運作辦法」(104年8月31日第17屆第23次董事會議決議修正為上開現行名稱)；另查董事會於104年6月3日簽呈董事長,指定陳建志、董建志、董建志三人為財務協調小組成員,惟依據陳建志、董建志、董建志表示,該辦法迄今未有運作,請 貴校說明未來施行日期；如未有運作規劃,應請循程序廢止。
 - (二) 李惠娥董事(第17屆補選任期自103年7月17日至105年7月21日)同時擔任 貴校牙醫學系教師評審會及牙醫學系課程委員會委員,請 貴校提供委員設立依據,並說明該等委員會職權範圍是否涉及教師之聘任、獎懲、升等、課程安排等實質審議及決定,致有違私立學校法第29條規定之情形。

改善情形
 一、 依104年10月22日高醫會字第1041103492號函回覆,因興建已完竣,故興委會已停止相關運作,日後有新建工程時,將訂定興建工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明訂委員會組成及權責。截至外勤日止,高醫尚無重大新建工程。

二、 已於104年10月22日高醫會字第1041103492號函及104年12月31日高醫會字第1041104368號函回覆,並已修訂募捐基金管理使用相關辦法及募捐基金使用申請表。

一、 (一) 該校已回覆教育部,並請董事會釐清該辦法是否運作或廢止。

(二) 該校已回覆教育部,將於校內相關章程中明定委員會委員之消極迴避資格。

(三) 該校已回覆教育部，於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當自行迴避。

(三) 王伊忱董事及其所主持耀門法律事務所之合夥律師擔任 貴校附屬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委員；依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委員由主任委員遴選召集具有資格之人員，報請該醫院院長聘兼之。其中王伊忱董事擔任附屬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委員期間為98年8月1日至100年7月31日止(同任第16、17屆董事，任期自98年10月9日至105年7月21日止)，支領車馬費新臺幣(下同)1萬7000元。請 貴校提供委員會設立依據，並說明委員會職權範圍，是否有違私立學校法第29條規定。

(四) 該校已回覆教育部，並說明於104年8月1日起已不再續聘王伊忱董事為學校及中和紀念醫院之法律顧問，日後如有需委由之情事，會依採購辦法處理。

(四) 耀門法律事務所承攬事務(包含一般法律案件及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之臨床費款合約審查)，支付總計1,524萬8,100元；
1. 「高雄醫學大學採購辦法」第9條第2項：102年2月22日修正前，未達20萬元採購案，得再授權由總務單位承辦人員辦理，但原則上仍應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該辦法修正後未規範未達10萬元採購案之辦理方式，惟查書面內部控制制度「採購作業程序」之採購決策流程圖，財務、勞務達3萬元以上未達10萬元，若非經採購組比價或議價者，須經請購單位自行議價，並經總務長/請購單位主管核准。
2. 「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採購辦法」第9條：10萬元(含)以上未達50萬元採購案件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應由總務單位會同使用單位及會計單位派員監辦下辦理，其決標結果應發請院長同意。未達10萬元採購案，授權由總務單位承辦人員辦理，但原則上仍應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3. 學校書面內部控制制度「關係人交易」第2.3.2.1之規定學校與關係人、關係機構及事業支出交易，仍依總務循環辦理，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4. 上開法律事務之委任程序，經學校表示係按往例辦理，僅以發呈經核後即印用委任，未見有依上開規定原則上仍應取得三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辦理職權情形之相關書面資料，亦未見有其他書面文件可茲佐證其與王伊忱董事及其所主持之耀門法律事務所間之關係人交易係已遵循上述內部控制，應請 貴校具體回應說明。

二、另查有下列缺失，請 貴校逕予改善：

(一) 有關104年2月9日第17屆第18次董事會議通過高醫附設中和醫院保險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案之校院公文發核流程，未經由貴校而逕由醫院提案；依貴校表示，該案簽呈正本計有2份，第1份簽呈為104年1月29日高醫附設中和醫院陳送校長核示，貴校秘書室於104年2月10日收件，劉校長於104年2月10日批示會發附設小港醫院；第2份簽呈係貴校附設中和醫院補正日期核章行政流程，惟劉校長認為補正作業程序不週宜而未同意核章。本案附設醫院業因應董事會議日程先行將提案簽陳校長，惟未注意公文時效致時程延誤，尚未有未經由貴校逕行提案情形，且經洽查核會計師表示皆有公文檔紀錄可稽，基於貴校公文行政流程疏失係屬自主事宜，爰尊重貴校辦理方式，惟仍貴校嗣後應加強注意，避免類此事件發生，致衍生爭議。

(二) 索羅門群島國參訪案等事項：

1. 查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3日函請貴校附設中和醫院辦理前往索羅門群島「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計畫」實地查訪案，並檢附行程草案、趙立法委員訪團名單與航班及住房需求等資料。依附設醫院表示，該次活動內容有陳建志董事、盧醫務秘書、馮主任及賴院長等人陪同參訪，案經附設醫院循序查核至賴院長核准；該次參訪活動陪同參訪人員支出差旅費係依據「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員工國內外差旅費支給標準表」辦理核銷，其中有關於陳建志董事之經費亦由附設中和醫院支付，非由董事會支付。

2. 惟本部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略以，「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所定業務費之總金額，以不得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千分之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新臺幣150萬元為原則，且董事行使私立學校法規職權所需支領費用，如係為協助學校推廣國際交流、境外招生或其他相關事務，至國外出差之經費核銷，應依上開規定歸屬業務費，並符合支用上限，爰請貴校嗣後依前開函示及規定辦理；另請貴校列入未來年度稽核計畫之重點稽核事項，並協請年度決算之簽證會計師加強查核及揭露改善情形。

(三) 有關董事會裝潢由高醫附設中和醫院支出：

1.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董事會支出項下科目「維護費」，係指凡董事會使用之建築物與各項設備之維護費用，包括經常性之維修、養護、房屋修繕、校園美化、房屋及設備之保險等屬之。

(一) 該校往後會注意相關程序，且104學年度未有類似事件發生。

(二) 該校往後會注意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及合法性，且104學年度未有類似之支出情事。

(三) 該校往後會注意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及合法性，且104學年度未有類似之重大支出情事。

(承前頁)

公文日期 文 號 查 核 項 目 情 形

2. 國際學術研究大樓10樓之董事會辦公室前於102年進行整修工程，查工程費用570萬元案之請購發呈係由時任高醫附設中和醫院院長和醫務室秘書兼任董事會秘書鄭高經辦理，並由附設中和醫院附設中和醫院秘書會文出項下「維護費」支應，爰請貴校嗣後依上開規定辦理；另請貴校列入未來年度稽核計畫之重點稽核事項，並協請年度決算之簽證會計師加強查核及揭露改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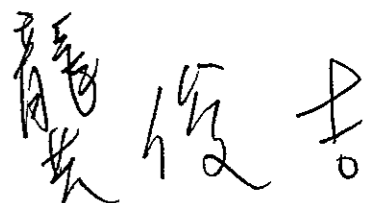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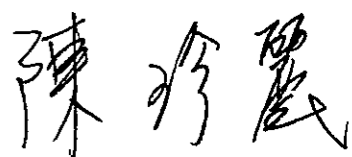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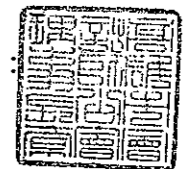
高市公證字第 19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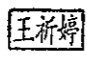
會員姓名：
(1) 龔俊吉
(2) 陳珍麗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電話：5301888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318號
(2)高市會證字第811號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委託人統一編號：76001900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高雄醫學大學104學年度(自民國104年8月1日至105年7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27 日

